

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辽0302执恢298号

申请执行人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，住所地：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千山中路39号。

被执行人：陈振辉，男，1983年10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所地：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槐林路130栋-2-2层2号。

被执行人：刘译潞，女，1982年10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所地：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槐林路130栋-2-2层2号。

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诉被告陈振辉、刘译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法院作出(2020)辽0302民初4686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

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与被执行人陈振辉、刘译潞金融借款合同一案，已查封被执行人相关财产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被执行人陈振辉、刘译潞至今未履行义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陈振辉、刘译潞名下位于鞍山市铁东区铁东区槐林路130栋-2-2层2号，产籍号：42-108-53-2011，面积为258.41平方米。